

BOM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核目的

第一条 工程数据作为 MRP II 系统的基础数据，其准确性直接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质量和公司产供销体系的运作质量，同时影响工厂成本测算和重大经济决策的准确性。

第二条 为了提高工程数据的准确性，减少和避免因物料清单的错漏给生产和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考虑影响工程数据准确性的各种主要因素，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章 责任界定

第三条 技术工程部是公司 BOM 管理的责任部门；

第四条 相关责任界定

	错误类型	责任部门（责任人）
1	技术文件（技术通知、更改通知单、出口技术通知单等）错误	文件编制人所在部门（开发部、技术工程部等）
2	新产品批产时 BOM 清单错误（第 1 点除外）	技术工程部（产品工艺负责人）
3	老产品（包括出口基准机型）的 BOM 清单错误（第 1 点除外）	技术工程部（产品工艺负责人）
4	BOM 输入错误（含属性错误）	技术工程部（BOM 员）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设立 BOM 管理基金（600 元/月），从公司质量基金中支出。

第六条 公司成本监控员、计划员、领料员（送料员）、仓管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都有责任监控、维护 BOM 的准确性。发现 BOM 存在错误的，

以 BOM 反馈表形式将详细信息传递给 BOM 管理员。

第七条 BOM 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正错误，查明原因并回执信息反馈人员(对于由于开发部等部门文件造成的 BOM 错误，责任部门也要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第八条 BOM 管理员于每月 5 日之前将上月 BOM 错误信息统计结果上交管理部，管理统计表需由财务部、生产部、车间会签，对有异议者由管理部协调。

第九条 管理部对举报情况属实者，按 20 元/处奖励申报者个人，奖励金额从 BOM 管理基金中发放。

第十条 由于技术文件（产品明细表）错误造成新产品首次批产时 BOM 清单不准确的，技术工程部产品工艺负责人负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20 元/处）从技术工程部 BOM 管理基金中发放。

第十二条 BOM 管理员对于 BOM 反馈表提供的 BOM 错误信息，在 1 个工作日内不作任何说明的，默认为是 BOM 管理员错误；如不及时更改，车间、仓库等可再次申报，进行二次处罚。

第十三条 对于因开发部技术文件（技术通知、更改通知单、出口技术通知单等）不正确造成的 BOM 错误，视影响情况另行处罚，此项罚款直接从责任人员工资中扣除，所罚金额作为奖励基金的来源之一，用以支付对此项举报人奖励的支出。

第十四条 因 BOM 错误影响生产超过 30 分钟以上时，车间按内部承诺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投诉；当 BOM 错误导致产品返修或造成其它质量事故时，对相关责任人（部门）另行经济处罚（此项罚款直接从责任人工资中扣除），但以上两项不重复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因新产品试产是验证 BOM 准确性的重要环节，因此要求仓库、车间（配料、发料、领料等环节）严格按 BOM 流程操作，对于 BOM 单错误要及时反馈，否则将对当事人进行工艺纪律考核，按 20 元金额每项进行处罚（此项罚款直接从责任人员工资中扣除），技术工程部 BOM 管理员将进行日常稽查。

第十六条 对一次性生产产品（如：出口机、空壳机等）或因出货时间紧急不能按开发流程操作的产品，当有相应技术文件指导或说明的，不再对 BOM 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若造成 BOM 错误的责任部门在上述部门之外（如研发中心或电子公司等），对举报人的奖励仍按 20 元/处金额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每月 15 日前，管理部公布上月 BOM 错误信息及责任考核统计，若当月 BOM 管理基金不足以支付对举报人奖励的支出，不足部分从技术工程部的工资中支付。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 BOM 基金帐户，对举报者的奖励按月度现金发放如基金额度不足扣发技术工程部工资补足，如有盈余全部用于奖励技术工程部技术人员，技术工程部将奖励分配申请交管理部，由管理部发放。

第二十条 BOM 管理员应严格按《工程数据管理办法》和《BOM 清单更改流程》进行工作，每发现 1 次违规操作，罚款 50 元。

第二十一条 技术人员应严格按《BOM 清单更改流程》指导 BOM 清单的更改，每发现 1 次违反流程操作，罚款 50 元（此项罚款直接从责任人员工资中扣除）。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此办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此办法由技术工程部制订并解释。